**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**

1. 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家境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桃園市國民中、小學(不含補校及一年級新生)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：。
3. 成績標準：
4. 一般學生：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5. 身心障礙學生：平均六十分以上者。

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

1.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2.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3. 國中(含身心障礙學生10名)：55名，每名4,000元。
4. 國小(含身心障礙學生10名)：112名，每名2,500元。

獎學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，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。

1.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依規定時間寄(送)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辦機構彙整審查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2. 申請書一份。
3. 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（應有未曠課記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）。
4. 戶口名簿（甲式）影本一份。
5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6. 家境清寒者，由就讀學校審定證明之。
7. 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8. 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會得取消其資格。
9. 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，如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10.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支應之。